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聰得

李麗敏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聰得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告訴人亞門公司、劉崇美、包玉佳、林冠廷分別支付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李麗敏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聰得、李麗敏（下合稱被告2人）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李聰得所為，分別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6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被告李麗敏所為，係犯刑法第306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物罪。

(二)、被告2人就上述侵入他人建築物罪部分，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01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李聰得以時空密接之接續一行為傷害告訴人劉崇美、包
03 玉佳、林冠廷，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情節較重（即傷勢
04 最重）者處斷。

05 (四)、被告李聰得所犯前述傷害罪、侵入他人建築物罪之犯罪手段
06 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所為，應分論併罰。

07 三、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智識成熟之成年
09 人，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糾紛，而犯本案犯行，所為應予
10 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並主動提出調解、賠
11 償之方案，已有積極悔悟之意；復審酌被告2人係因履約爭
12 議，進而為本案犯罪行為，與無故侵害他人之情形尚有區
13 別；兼衡被告2人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
14 （涉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就被告李聰得所受宣告
17 刑，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緩刑宣告：

19 (一)、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審酌被告2人
21 逾60年均無犯罪紀錄，且犯後均知坦承犯行，堪認被告2人
22 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並
23 審酌對偶然犯罪且案情非屬至重者，宜給予自新機會，避免
24 動輒施以短期自由刑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及負面標籤烙
25 印，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認上述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6 適當。

27 (二)、參酌被告李聰得犯罪情節較重，為使其從中記取教訓，避免
28 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
29 緩刑2年，並應於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告訴人亞門公
30 司、劉崇美、包玉佳、林冠廷分別支付新臺幣2,500元。

31 (三)、倘被告2人於緩刑期內犯罪，受一定刑之宣告確定，足認緩

01 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或違反上述負擔情節
02 重大，檢察官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本院至盼被告2
03 人珍惜緩刑機會，切實遵守法律，改過自新，切勿再犯，並
04 如實履行前述條件，併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狀。

09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一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沈佳瑩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調偵字第55號

30 被 告 李聰得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屏東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麗敏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聰得、李麗敏因故與旭日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旭日公司）有所糾紛，竟共同基於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4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門公司）外，趁亞門公司人員進出該址管制門之際，未經同意即無故隨同進入亞門公司上址未對外開放之辦公區域內，並經亞門公司人員要求離去仍滯留。後李聰得欲再進入上址其他辦公區域內，竟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先與亞門公司職員劉崇美、包玉佳、林冠廷等3人發生推擠，並以右手毆打劉崇美之頭部、以手肘攻擊包玉佳之胸口、以拳頭揮擊林冠廷之下巴，復將林冠廷推倒在地，導致劉崇美受有頭部鈍傷、左肩挫傷及左上臂鈍傷等傷害，包玉佳受有胸壁挫傷、胸部鈍傷等傷害，林冠廷則受有頭部鈍傷、頸部挫傷等傷害。嗣經亞門公司之員工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亞門公司、劉崇美、包玉佳及林冠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聰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知悉亞門公司設有門禁且未對外開放，但仍於上開時間跟隨亞門公司職員進入，並

		<p>於亞門公司職員要求後仍未離去，及其曾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劉崇美、包玉佳及林冠廷發生推擠等事實。</p> <p>2. 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有先打給亞門公司的老闆張萬方，但是亞門公司的人員不讓我進去，我要去找對方簽延展合約，否則我會遭受損失；當時亞門公司員工要把我推出去，我就把對方推進去，可能有人因此受傷，但我認為診斷證明書上載的傷勢不是我造成的云云。</p>
(二)	被告李麗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 坦承其知悉亞門公司設有門禁且未對外開放，但仍於上開時間跟隨亞門公司職員進入，並於亞門公司職員要求後仍未離去等事實。</p> <p>2. 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如果我沒有進去我就不知道怎麼樣簽延展契約云云。</p>
(三)	證人即告訴人劉崇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p>1. 亞門公司該處未對外開放且設有指紋鎖等門禁，但被告李聰得、李麗敏仍未經同意進入該公司，並經要求後仍未離開等事實。</p> <p>2. 被告李聰得有以右手毆打告訴人劉崇美之頭部，並有毆打告</p>

		訴人包玉佳、林冠廷，致渠等受有上開傷勢等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包玉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亞門公司該處未對外開放且設有指紋鎖等門禁，但被告李聰得、李麗敏仍未經同意進入該公司，並經要求後仍未離開等事實。2. 被告李聰得以手肘攻擊告訴人包玉佳之胸口，並有將告訴人林冠廷推倒，致渠等受有上開傷勢等事實。
(五)	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亞門公司該處未對外開放且設有指紋鎖等門禁，但被告李聰得、李麗敏仍未經同意進入該公司，並經要求後仍未離開等事實。2. 被告李聰得以拳頭揮擊告訴人林冠廷之下巴，並將其推倒在地，及有與亞門公司員工發生推擠，致一名員工頭部受傷，另一名員工胸口受傷等事實。
(六)	證人張萬方於偵查時之證述	旭日公司曾與被告李聰得有簽署建造契約，惟事後因故發生糾紛；案發前被告李聰得並無告知其要到上址亞門公司蓋章，僅有於案發上午打電話表示要蓋章，但並未表示蓋章用途，但因斯時其人在國外，所以表示須待其回國後和旭日公司負責人討論後再

01

		說，結果被告等人於當日下午就自行進入亞門公司了等事實。
(七)	員警職務報告、亞門公司提出之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及現場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員警密錄器影像畫面暨翻拍照片	被告李聰得於上開時間、地點，與亞門公司員工多次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之等事實。
(八)	告訴人劉崇美、包玉佳及林冠廷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證明渠等因被告李聰得上開行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聰得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第306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被告李麗敏所為，係犯刑法第306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侵入他人建築物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李聰得對告訴人劉崇美、包玉佳、林冠廷所犯之傷害罪嫌及所犯上開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駱 思 翰

13